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2、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3、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9 日（周二）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5 月 8 日（周一）至 2017 年 5 月 9 日（周二）。

其中：

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17 年 5 月 9 日（周二）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互联网投票时间：2017 年 5 月 8 日（周一）下午 15:00 至 2017 年 5 月 9 日（周二）下午 15:00。

2、 股权登记日：2017 年 5 月 3 日（周三）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 3 号院 1 号楼公司一层会议室

4、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忠先生

7、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4 人，所持（代表）股份数 46,046,45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5581%。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共 13 人，代表股份 33,182,49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4781%。

3、 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或代理人）共 21 人，所持（代表）股份数 12,863,96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0800%。

4、 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或代理人）共 30 人，所持（代表）股份数 2,984,91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311%。

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列席会议。

三、 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45,907,8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990%；反对 138,6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2,846,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3561%；反对 138,6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43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45,907,8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990%；

反对 138,6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2,846,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3561%；反对 138,6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43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45,907,8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990%；反对 138,6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2,846,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3561%；反对 138,6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43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45,907,8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990%；反对 138,6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2,846,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3561%；反对 138,6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43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45,907,8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990%；反对 138,6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2,846,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3561%；反对 138,6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439%；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45,907,8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990%；反对 138,6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2,846,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3561%；反对 138,6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43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系交易对方，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6,750,000 股。公司控股股东清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清华大学深圳研究生院、清华大学合肥公共安全研究院、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紫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均受同一主体控制，清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16,096,154 股。

表决结果为：同意 23,060,9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995%；反对 139,3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0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2,845,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3327%；反对 139,3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67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7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45,907,1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974%；反对 139,3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2,845,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3327%；反对 139,3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67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或使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45,907,1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974%；反对 139,3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2,845,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3327%；反对 139,3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67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沈诚、陈炜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在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方面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 备查文件

- 1、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9 日